

臺北市政府 94.06.10.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三一八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2 月 18 日機字第 A9100077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1 月 23 日 10 時 25 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由案外人○○○騎乘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2 年 6 月 4 日發照）未依規定完成 90 年之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除通知訴願人依法告發處分外，並請訴願人於 91 年 1 月 30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以免第 2 次被罰。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以 91 年 2 月 6 日 D74786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以 91 年 2 月 18 日機字第 A9100077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

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 2 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環保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如果是排氣檢驗未通過而製造污染，因而被罰，那是理所當然，但如果只是未去定期檢驗，而受罰新臺幣 3 千元，就太冤枉了；而且當時政府法令宣導不夠，訴願人兒子是學生，平時忙於課業，根本不知有此罰條；當時被攔檢，以為只是一般檢查，既沒犯法，事後就忘了處理；後來政府大力宣導，他也有每年檢驗。請念在初犯，准予免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 90 年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車籍查詢結果、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應可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罰鍰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只因為未定期檢驗而受罰，就太冤枉了；而且當時政府法令宣導不夠，請念在初犯准予免罰等節。經查國家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空氣污染防治法。該法除就已產生之空氣污染為處置措施外，對於預防污染危害之產生，亦於該法中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且按前揭環保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是訴願人既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即應受罰。則訴願人主張並無污染且屬初犯等節，尚難採據。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環保署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規定，除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導海報外，

並錄製短片於電視臺播映，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導。是訴願人主張宣導不夠乙節，顯與事實不符亦難據此而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